

我是谁

——对人的心理哲学思考

罗志野◎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我 是 谁

——对人的心理哲学思考

罗志野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心理哲学的角度探讨个体对外界事物的认识。每个个体对外界事物都有自己的认识。本书提出了几个新的问题: 1. 从个体的角度探讨“我”是谁?“我”和外界环境的关系,即人和自然的关系。2. 本书提出“心理空间”这个新概念。这里的心理空间和其他所有心理学家研究的心理空间不同。这里的心理空间和宇宙空间具有一定的相似性。3. 本书提出“情绪波”这个新概念。任何人只要对情绪波有所理解,并能够适当地运用,就有可能避免心理障碍的形成,能够减少或消除极端的思想念头(如犯罪或自杀的念头等)。4. 本书特别强调个体的道德义务建立。如果个体没有道德义务和道德自律,法律再多也不可能使社会和谐。要使社会得到真正的和谐,法律条文可以减少,而道德义务是不能不建立。5. 本书对中国哲学精神的新理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是谁: 对人的心理哲学思考/罗志野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641-2981-1

I. ①我… II. ①罗… III. 心理学: 哲学—研究
IV. ①B8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5470 号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mm×652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2981-1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目 录

绪言	(1)
一 我是谁	(3)
二 人怎么会思想	(23)
三 我对心理空间的猜测	(63)
四 我的道德义务观	(101)
五 愚人之见	(125)
参考文献	(165)

绪 言

.....

绪

言

.....
1

我是一个普通的人，来到这个大千世界已 76 年。这些年中我经历了几个不同的时代，遭遇了各种不同的命运，大学毕业后做过工人、农民、教师，而且在许多年里我是被改造的对象，在劳动岗位上度过了 10 多年艰苦的岁月；也见到过许多不同的人，读过一些不同的书，思考过许多不同的问题。从幼稚的童年进入到昏暗朦胧的老年，对许多问题的看法早就偏离常规，有人说我得了老年痴呆症，还有的说我患上了人格障碍的心理疾病。不过我自认我的头脑仍然清楚，平时话语并未失常态，尽管所考虑的问题和常人不同。

我一生喜爱读书，但生性愚笨，不求甚解，学而易忘。圣人说他十而有五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顺，七十从心所欲，来去自如。我自比之，相距太远。我痴长七十有六，不仅不能来去自如，随心所欲，耳顺知天命，甚至于我不断有惑而不能解。从年幼开始白天喜欢思考，夜晚多梦。每每梦中有所悟，醒来却又梦去无存，疑惑不断。因此，我热衷于梦。有时我把梦中的零星所悟和有学问的朋友们谈起，有的批评我胡思乱想，有的嘲笑我异想天开，还有的认为我是不识时务。只有个别的朋友说我的梦中所悟，虽显杂乱，但还有些道理，劝我不妨写出来，闲时一读，聊以自慰。可惜梦中所悟大都忘记，即使能够记起的也是支离破碎的梦中图像，不能成章。自以为身心不错，不知长眠之日临近。我来自自然，也即将回归自然，所以要抓紧时间，趁头脑还清醒和生活尚能自理之时，把能够记起的梦中所悟的片段书写出来，让子孙后代了解他们竟然有这样一个梦中奇悟的祖先。我的梦中所悟和他人梦中所悟不同，曹雪芹梦的是现实世界，英国作家彭扬

梦的是宗教和神话世界，是他个人理性世界的发展。

我时常思考一个问题，我觉得在普通人民当中，有千千万万的圣人，孔夫子不过是他们的化身或者代表。在最普通的人民当中，存在着许许多多哲学家、评论家和文学家，问题是一方面他们没有被人看重，另一方面他们也没有机会表现他们的才能和抒发他们的见解，有的虽也曾经表现出其才能，不过只是昙花一现。在封建王朝，人们要对帝王高呼万岁。其实任何帝王都不可能活到万岁，高呼皇帝万岁只不过是人民对他们的愚弄。能够活到万岁的只有人民，人民不仅是万岁，而且真是万万岁，梦想万岁的人其实是最愚蠢的人。

圣人的圣书不全是圣人创造的，而是在人民智慧积累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圣人不过是用自己的语言经过思考和提炼加工叙述了常人的话语。古往今来的革命家、军事家和领袖同样也都是站在千百万烈士的尸骨上建立起功勋的。没有烈士捐躯，任何伟人也是枉然，所以最该纪念的除伟人外，就应该是烈士。所以人们常说，一个成功将军的背后有无数烈士的白骨，因为将军是烈士们造就的。最伟大的和真正伟大的是人民，是草根，是泥土和砂石，而不是某个个人。所以我常常和我的学生说，千万不要崇拜个人，崇拜个人就会阻止自己的成长和发展。

我再三思考，既然我是一个草根，是一个教书匠，我就只能进行草根式的思辨。古语说，童言无忌。我想草根之言和童言一样，也是无忌的。草根就是根生于地上的普通小草，是最普通的和最底层的无人问津的小花小草，虽然小花小草非常渺小，但是它们也有自己的感受和所悟。每个人来到这个大千世界，除了一生为生活奔波，时刻都在意识流里度过。在思考的过程中，他们对不少问题会感到困惑。草根的思辨就从困惑开始，草根的梦悟也不会离开思辨的困惑。我的第一个困惑就是我自己，我是谁？为什么会有我的存在？为什么在我出生之前我就不存在？那么我死之后还存在吗？我就从这个问题开始我的村夫乡语和梦悟随谈。也许我这里所谈的在别人看来完全是杂乱无章，不过敬请原谅，因为这只是类似童言的村夫乡语。



我是谁



我的困惑

我清楚地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对“我”感到疑惑，怎么有那么多的“我”？为什么每个人都是“我”呢？后来才了解每个人对别人来说，自己都是一个“我”。任何人，只要来到这个世界，自己就成为“我”，对个体来说是唯一的我，是不可以用别的我来代替的。也正因为有了“我”这个个体存在，所以这个个体就有了和“我”有关的思想。如果不来到这个世界，当然就无思无想，不生不死，也就没有任何烦恼，没有任何困惑。“我”来到世界后，常常会想到许多问题，而且会感到异常的困惑，有时感到无限的恐惧。这些困惑比如：什么是自然和宇宙，人是从哪里来的，人死后又会到哪里去，“我”究竟是谁，人为什么又会有心理，心理究竟是什么东西，世界上有神吗，可是从来没有人见到过神啊！等等。这些疑惑从我很小的时候就有了。我一生都是草根，我当然不懂哲学，也不懂那些复杂的理论和心理学，我和任何理论和任何家都无缘，我仅仅是一个极其普通的草根，我就想以我这个草根的身份来思考这些问题。

我读过一些书，尽管读书不多，也不懂得做学问的道理和方法，自然，我不想也不会以那些学者们引经据典的方法来思考，我只是用自己的思考和自己的语言试着谈谈我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对于中外古今历史上的名家名言可用可不用的就不用。已经成为普通常识性的问题，我就不再加注。有根据的一些重要的数据或某些事实我会说明其来源。没有说明的当中有些想法也许和

他人的理论相似,但我绝对没有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只能说我的认识和他的认识相似,也仅仅是相似,毕竟还是有差别的,因为我所说的只是广大草根时常想说的东西。

人们喜欢讲自然,其实很少有人去想一想自然是什么。我问过许多人,也翻过一些书籍,得到的答案大多认为自然是指任何一件独立于人类而存在于地球上或宇宙里的东西,比如天气、矿藏、动物、植物,包括所有的花草树木等。地球本身和宇宙本身理所当然地是自然,这里的意思是说,凡地球上除人类以外的任何事物都可以称为自然,这是地球人对自然的说法。其实,我认为,人本身也同样属于自然,或者就是自然的一个部分。暂时我们先不讨论这个说法是否对,至少我们可以肯定地球本身和宇宙本身就是自然或者称为自然界。有时人们把自然称为自然现象。

自然,用抽象的语言说,就是存在。存在包括任何事物的产生、生长、发展和衰亡的整体过程。无论是中国的理论还是西方的理论,都脱离不了这一明确的原始自然观念。自然就是存在,也就是存在本身的意思。自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指整个生态系统。因为生态系统自身就是一个由相互依存的各部分组成的生命共同体。

大多数学者都把人和自然分开,因为人和一般的存在不同,人能够思维和创造。但是,只要深思一下就可以明白,人本身也是自然。所谓人,也有各种不同的认识。从存在角度看,人是一种存在;从动物角度看,人是一种动物;从社会角度来理解,人是具有群体性的动物或称为社会人。根据基督教的理论,人是上帝创造出来的。当然,谁也没有看见过上帝,上帝只不过是某些人们头脑里的一个幻觉,或者他们非常希望有一个能够主宰一切的东西,那么他们就创造出一个非人的神,就把他称为上帝。或者第一个提出上帝的人所说的上帝就是宇宙。基督教的《圣经》说:上帝创造的第一个男人,名字叫亚当,然后又用亚当的肋骨创造了第一个女人,名字叫夏娃。后来因为夏娃受到了魔鬼撒旦的诱惑,偷吃了智慧果,她和亚当都被上帝打到凡间,这样才繁衍成人类。当然,这只是神话。其实,中国也有类似的原始神话,而且中国的神话似乎更加朴实一些。据说在盘古时代,当时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女神,

名字叫女娲,她感到太寂寞,就想如果有一些同伴就好了。这样她就创造出一些和她相似的人。这只能看做是初民们的神话,我们不能够从神话里得出人的结论。至于基督教的上帝和中国原始神话里的女娲又是谁创造的,这就没有人说过。难道上帝和女娲都是与世永生的?他们的与世永生实际上就是古人们对困惑的最初解答。他们千方百计地思考人的来源,认为神造人的可能性最大。这和宗教的诞生很有关系。既然是神造人,就对神崇拜,认为神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亵渎的,是无所不在和无所不能的。实际上初民们就把宇宙当成神。

有人认为,人和其他物体不同,人具有认知特点,人具有感情,人有主观意识或自我意识。之所以人具有这些特点,这是物质的发展结果。那么,除人之外,其他生物难道就没有认知能力、没有感情、没有意识吗?其实认知、感情和意识本身也是自然。人是不能和自然绝对分开的。关于这个问题,正是因为人类脱离了一般的动物,改变了生活方式,进行创造性的生产劳动和人际交往,这样人类的智慧得到充分的发展。人类也正是持续地参与了实践活动,才使得自己完全从动物中解放出来,形成一个和所有其他动物不同的动物类别和品种。这样人就从无意识的自然中分化出来,形成了有意识的社会人。社会和自然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归根结蒂,社会也是从自然中脱胎换骨出来的新的自然,社会可以说是人类对自然的改造。

从本质上讲,人是自然。但人是从自然里分化和发展出来的,和其他自然的成分有区别,而且人与自然的关系非常密切,不断地随着生产能力的发展而变化。人可以改变自然和美化自然,但是在改变和美化自然的同时必须和自然的步伐相一致,一旦和自然不一致,不仅自然会遭到破坏,人类也同样要遭到破坏。所以,古代和今天的人们都提出人应该和自然和谐相处,共同发展,这才符合自然。自然本来就是一个整体,人类只是自然的一个部分,人类的生活当然就该符合自然。自然需要整体的生态平衡(包括人类和自然的平衡),违反了生态平衡,就可能失去了和谐。过去,我们常听到人们讲:要生活得好,就应该和天斗,和地斗。我想这里所说的和天斗以及和地斗,实际上是指寻找出自然规律,按照自然规

律生存就是符合自然。有人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类实现和自然的和谐有很大的意义。这要从两方面来看,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能够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而那些不符合自然规律的科学技术只能阻止人与自然的和谐。比如,有些地区乱砍伐树木,结果造成洪水泛滥;一些国家过多地排放废气,形成了温室效应;城市无限地扩大,使得气候不正常;国际间的 GDP 竞赛,汽车推销竞赛,人们浪费资源的竞赛等,都对原有的自然造成难以弥补的破坏。这不是科学技术的进步,这是颓废的科学技术发展。所有这些破坏都是违背了自然规律而产生的不良后果。要认识到自然是统一的,在自然里没有独立于自然之外而存在的个体或类别,所有的生命既是自然的一部分,也都要依赖自然,破坏了自然,也就破坏了自己。一些科学家提出,应该用科学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其实这种说法要加以注解。无论认识自然或者是改造自然,都必须在符合自然自身的情况下进行,脱离了自然自身,也就无法认识自然,更不必说是改造自然了,这不过是对科学的恶搞而已。还有人认为社会发展越快越进步,我看这也不一定对。首先要看如何发展,破坏性的发展,发展越快我们的母亲地球就加速趋向灭亡。

我们都是人,但并非每一个人都知道人究竟是什么,而且各人不仅对人的认识不同,各人对自己的认识也不同。即使知道人是什么,也不一定大家知道的都一样,也就是说,各人有各人的认识。一般人们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人和动物不同,因为人有思维,人能够言语。无论怎么说,人总是自然界里的一种物体,尽管人和自然界的其他物体不同。这种说法也有漏洞,难道除了人,所有动物都不能思维吗?至少,这样说仅仅是假说,因为我们已经观察到不少动物都有简单的思维,我们不能认为它们的思维就没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了。农村里的狗和城市里的狗就有不同的思维。农村里的狗见到汽车时早就逃开了,而城市里的狗对待汽车一类的东西就不买账。为什么呢?因为它们的文化不同,思维也就不同。

我常常在想:在人的社会里,人们制定了许多法律,但是很多人并不真正遵守法律,特别是那些制定法律的人常常就违反法律。甚至于那些参与制定法律的人中还会出现严重的违法,如贪污腐

化、结党营私、舞弊造假等。因此，我们也常常问自己，并且寻找答案，自然界里是否有其他成员和人有同样的行为呢？植物、动物以及矿物有和人类相似的行为吗？植物和人类不同，它们一般不能行走，有些爬藤类植物可以行走，但它们行走的范围很小，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发展，不能离开它们的根，除非借助风的力量把它们的种子带到其他地方。它们有一定的感知能力，对寒冷和温暖有简单的感知。动物和人一样，能够行走，但是动物没有人类的智慧，动物不能像人类那样具有复杂的创造性。但是不能说动物就没有简单的思维能力。矿物是无生命的，不能行走，没有思维。从另外一个角度观察，人和矿物、植物以及动物在自然方面没有两样。人们常常问，什么是生，什么是死。回答很简单，人的出生是自然，人的死亡也是自然，因为生和死都是自然的本性。任何生物都必须经历发生、发展和毁灭的过程。因此，人们就没有必要担心自己的死亡。人、矿物、植物以及动物都是自然。甚至地球和太阳，或者整个宇宙都不能逃避最终的灭亡。

为什么说人是自然呢？

对人的来源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前面提到《圣经》说人是上帝创造出来的，《古兰经》也说人是真主创造出来的；科学家认为人最初的祖先是鱼，从解剖学可以证明，人的脊椎只是鱼类骨结构的发展。然后由鱼一步一步地进化成各种各样的动物，最后才由猿人进化为人。还有人认为地球上的人类是外星人在地球上做的实验，等等。不过，我们现在可以认为上帝是不存在的；即使有外星人的存在，即使地球是外星人的实验基地，那么外星人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其实，无论人、外星人、动植物甚至于上帝（如果有），都和矿物一样是自然的存在或者自然的发展。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人是自然。人和其他自然成分不同的地方，在于人能够思考人自身，而且会提出许多疑问和担心。其实，这也是人们自己的认识，究竟有没有其他自然物体有和人相同的能力，人们目前还不得而知。也许人们认为人类是唯一能够思维的动物只是一种妄自尊大的想法，几万年说不定会发现在地球上还有不少比人类更有智慧的生物存在。因为自然是一个复杂体，不同的感觉器官可以感觉到自然的不同方面，而人类的感觉器官有限，自然界一定有许多方面还

不为人类所感觉到。

不管怎么说,人们最担心和恐惧的是生命和死亡。在我看来,人类意识随着宇宙的不断膨胀而更加丰富健全。根据现代科学研究,宇宙起源于137(或者150)亿年前的大爆炸。宇宙并非永恒。宇宙爆炸后不断膨胀,并且开始了时间、空间、物质和能量。宇宙学家们认为,在宇宙大爆炸之前不存在时间和空间。他们还认为,最初整个宇宙被挤压在一个零尺度点,当时宇宙密度和时空曲率都是无限大,这样就出现了宇宙大爆炸。想想在无限广袤的宇宙就有1000多亿个星系,而每一个星系又有差不多1000多亿颗恒星。地球只不过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仅仅有35亿年的生命年龄的小星球。包括地球在内的太阳团队围绕银河系中心一周就需要2亿~5亿年。人的寿命很短,地球会毁灭,恒星自然也会毁灭,宇宙也会毁灭,看,脆弱的人类内心是多么恐惧啊!

的确,死亡是人们困惑的一个问题。人艰苦地来到这个大千世界,为什么又要匆匆忙忙地离开?从理论上说,谁都知道这个道理是说:个体的生命是一个诞生、成长和死亡的过程,这是必然的自然规律。无论知不知道这个道理的人都希望自己能够不死,至少能够长寿。然而死亡又是必然的事情,这是人们的一个暗伤。在历史上,特别是那些愚蠢的帝王将相,想出各种各样的方法追求长寿,寻找和研制什么长寿药、长寿膳食和不老药,结果死得比别人更早更惨。今天的人们同样为了追求长寿,反而仿制古代皇帝的膳食,说如何如何可以美容、使人健康长寿,难道他们就没有想过,那些皇帝大部分都是年轻夭折的,长寿的皇帝是屈指可数的。所以他们的那些想法都是愚蠢可笑的,而善男信女们却紧跟其后,希望从短命的皇帝膳食里找到个体长寿的秘诀。

什么是生命?有人认为,生命就是一口气,一旦失去呼吸的能力,人就死亡。科学的认识是,生命是在有机体内同化和异化这一对矛盾的可持续运动,这个运动一终止就是生命的结束。不过这种说法太抽象了,简单地说,生命的结束就意味着死亡。许多人都害怕死亡,其实死亡是生命的必然规律。任何生命体都经历着发生、发展和死亡这一个相同的过程。当然,生命的过程要根据各个不同个体而定,有的生命体只活几个小时,有的生命体可以活几百

年或者几千年。关于人的生命期限也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人的平均自然寿命是120岁,有的认为是140~160岁,还有的认为人的寿命期限也是发展的,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增长,也是与时俱进的,不能确定人类个体的绝对寿命限期。苏格拉底、荷马以及莎士比亚这些世界名人也都对死亡这个问题困惑不解,在他们各自留下来的著作或诗歌里都有不同的反映。其实死亡只是个体的消失,而人本身是永远地符合自然规律发展着。人对结婚生子的欲望就是一种自然的规律,是人类永远地繁殖而不衰亡的表现,即使人类最终也会随着太阳系或者整个宇宙的消亡而消亡。

从行为方面来看,人和植物以及动物也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在森林里,有的树木高大魁梧,有的娇小柔弱;动物也是一样,在一个群体里,有的强壮,有的弱小。达尔文认为这就是自然界中存在着的生存竞争,优胜劣汰。既然如此,下面的问题就可以解答了。为什么有些人满嘴的仁义道德,而做的全是男盗女娼?为什么有些所谓的发达国家总是高唱要帮助发展中国家,但是在紧要关头偏偏就要为发展中国家制造各种各样的贸易壁垒?这里存在着一个被人们忽视了的问题,那就是自然的利己主义。自然本身是利己的,它不知道为别人而牺牲自己的利益。植物、动物和人从某一个方面来说都是自然的,既然是自然的,他们也同样是利己的,但是在利己的程度有所不同。植物是绝对的利己主义;动物就不同了,动物已经出现了母爱,就说狼吧,狼不仅懂得维护自己儿女的生存,而且也会爱护其他的小动物,比如对人类的幼儿喂养,历史中出现的狼孩就是例子。不过动物的利他是初始的和简单的,是动物文化发展的沉淀。人类从其本身来看是利己的,但是人类文化的发展,逐步地使人类从自利行为向利他行为发展。整个人类历史都说明了这个问题。而且,任何一个人从小到老的成长过程中也可以得出这个结论。一个幼儿起初是不懂得什么利他,但是随着年龄和身体的成长,在父母亲的培养下,在周边文化的熏陶下,在社会教育下就会建立不同程度的利他行为。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教养、不同心理素质的人,都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利他行为。这就是人和人之间存在的差异。这就说明某些发达国家的领袖们和满嘴仁义道德的人们实际上有更大的利己行为。

上面所阐述的就是自然的利己主义,无论植物、动物或人都有着这种本能的自然利己主义。人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也代表了人的心理特征是从自然的利己主义向自觉的利他行为渐进。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家庭环境和社会文化的不同影响,自觉的利他行为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人意志特别坚强,有的就显得薄弱。那些在革命队伍里锻炼得十分坚强的干部,有的仍然在糖衣炮弹的袭击下摧毁了原来的革命意志,成为贪官污吏,这些就是意志薄弱的人。而保尔、邱少云、焦裕禄这类人就是意志特别坚强的人。我们应该承认人之初是自然利己主义的,这是发展的规律。人类发展到今天,仍然是人类历史的初期,再过几千年或几万年,那时的人类发展到高级阶段,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真正的和谐社会,人类就有可能达到更高的利他境界。

人是从无到有,最后再从有到无。《圣经》尽管是神话,但是它却说过,人来自尘土,归至尘土。我们中国也有古人言:人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自古以来几乎所有的“我”对死亡都感到奇怪和害怕。人们对他们来到世界之前没有生活在世界上一点不疑惑,但是他们担心的是死后不存在非常害怕。就说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哈姆雷特有一段著名的独白,“生存还是毁灭”就是引起学者们注意的一个关于对死亡害怕的例子。下面引文用的是朱生豪先生的译文: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默然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或是挺身反抗人世无涯的苦难,通过斗争把它们扫清,这两种行为,哪一种更高贵?死了,睡着了;什么都完了;要是在这一种睡眠之中,我们心头的创痛,以及其他无数血肉之躯所不能避免的打击,都可以从此消失,那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结局。死了,睡着了也许还会做梦;唔,阻碍就在这儿,因为当我们摆脱了这一具朽腐的皮囊以后,在那死的睡眠里,究竟将要做些什么梦,那不能不使我们踌躇顾虑。人们甘心困于患难之中,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谁愿意忍受人世的鞭挞和讥嘲、压迫者的凌辱、傲慢者的冷眼、被轻蔑的爱情的惨痛、法律的迁延、官吏的横暴和费尽辛勤所换来的小人的鄙视,要是他只要用一柄小小的刀子,就可以清算自己的一生?谁愿意负着这样的重担,在烦劳的生命的压迫下呻

吟流汗，倘不是因为惧怕不可知的死后，惧怕那从来不曾有一个旅人回来过的神秘王国，是它迷惑了我们的意志，使我们宁愿忍受目前的折磨，不敢向我们所不知道的痛苦飞去？这样，重重的顾虑使我们全都变成了懦夫，决心的赤热的光彩，被审慎的思维盖上了一层灰色，伟大的事业在这种考虑下，也会逆流而退，失去了行动的意义。”

哈姆雷特的独白实际上就是莎士比亚本人对“我”的哲学思考，所不同的是他利用哈姆雷特的嘴说出自己对死亡的疑惑。哈姆雷特从这个独白里一方面表现出对死亡的疑惑，另一方面又表现出对死亡的害怕。他想了解死亡是什么，究竟死亡带走了一切的不幸和困难呢，还是像做梦一样的死呢？如果像睡眠一样的死亡能够消除一切人间的不幸，本来是可以利用一把小刀结束自己的生命。一般来说，人们都有怕死的思想，哈姆雷特当然也不例外。死亡是不是和做梦一样呢？死亡是不是像睡眠一样可以忘记人间的一切不幸呢？如果是这样，不是就可以利用一把小刀结束自己的生命吗？这个问题就泄露了他想自杀的念头。这个独白表现出独白者在面临一个重大的自杀问题时的犹豫不决的心情，这种心情是逼真的，是许多自杀者在自杀前的真实写照。作为王子的哈姆雷特也是普通人，他和普通人一样，也惧怕死亡，因为死亡就好像是一个神秘的王国，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到这个王国旅游的人回来过，大家惧怕它，大家的意志受到了迷惑，甚至宁愿成为懦夫而愿意忍受人世间的折磨。自杀后就要死亡，可是死后究竟是什么，他没有见到过任何一个死后的人又复活。所以死亡无论如何是一个谜团。正因为惧怕死亡，所以和其他的人一样，自己的意志受到了迷惑。他知道他这样做就是一个懦夫。

柏拉图在他的《申辩篇》里谈到苏格拉底对死亡的看法，西塞罗在他的《图斯库伦辩论集》也谈到过对死亡的看法，他和朋友们讨论了不少名人的死，如什拉曼尼之死，普鲁图斯、麦提鲁斯、普里阿姆和庞贝等人之死，以及最著名的苏格拉底之死。死是不幸的，但为了斗争取得胜利就不能怕死。当你处于暴君的虐待之下，你甘心接受虐待还是英勇地和暴君抗衡呢？西塞罗提到普鲁图斯的例子，他不恐惧死亡，他宁愿在战斗中倒在战场。这就是在紧要关

头人们常常思考的问题。哈姆雷特同样会做如此的思考。哈姆雷特想他究竟应该在叔父的淫威下慢慢地死去还是和他作一殊死的斗争？这时他处在怀疑和两难之中。

古希腊诗人荷马在《伊里亚特》里也说过：“睡眠是死亡的兄弟。”（见《伊里亚特》XIV231）对死亡提出了他个人的看法。特别是古罗马的西塞罗，他引用苏格拉底的例子，苏格拉底在临刑前对陪审团作了一篇演说，其中有如下的话：“我怀抱着崇高的希望被送往死亡之路，是因为我的善良。死亡之路可以得出两个结论：要么死亡带走所有一切的感知，要么经过死亡的道路从这一处到达另一处。由此，假如感知全部消除，死就像睡眠一样，这是最平静的休息，再不会受到梦魔的烦恼。善良的诸神啊，这只有死才能获得这种平静。处于如此令人满意的长夜究竟要多久呢？假如这即将来临的无限绵延的时间像睡眠一样，谁又能比我更加幸福呢？假如这个传说是真实的，死亡是通向彼岸的过程，那儿是这里的逝者所住的地方，可真的令人快慰。”（见西塞罗《图斯库伦辩论集》拉英对照本第一篇，XLI，哈佛大学出版社）

苏格拉底说完，便把致命的毒酒杯放在手上，口里念念有词，似乎他不像是被推进死亡之人，倒像是正升到天堂的人。为什么在临死之前苏格拉底的心灵如此的平静呢？因为死就像睡眠一样，死后就得到最平静的休息，再不会受到梦魔的烦恼了。而哈姆雷特在他的独白里更加发挥了这一个思想。他在探索着死亡究竟是什么，是不是如梦一般可以带走一切的烦恼，和消除一切的不幸，如果是这样，本来就可以用一把小刀自杀。他思考到是不是应该自杀的问题。

我 是 谁

前面我说我不知道我究竟是谁，其实，无论是谁都会发生同样的疑惑，“我是谁？”或者“谁是我呢？”每一个人都是一个个体，每一个个体都是一个小小的“我”，可是“我”究竟是从何处而来，又将去何处？我就是我，是独特的我，是史无前例的我。尽管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我；但是每一个我都不同，因为世界上没有绝对相同的东

西,所以每一个我都要把握住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完美的我。

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我观察过一个幼童,她正在独自玩耍得起劲时,父亲在门口问:“宝宝在房间里吗?”因为她这时不希望有人打扰她的游戏,所以答道:“不在。”虽然她的回答已经告诉别人她在房间里,而她的目的是不让别人知道自己在房间里。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行为和现象呢?这可以说是“我”的初始异化。因为每个个体的我在不同的时候都有可能出现我的异化。什么是我的异化呢?我的异化系指外表的我和真实的我不同。这个问题几乎每个个体都有其自身的感受。我们知道有些动物为了保护自己,会使自己身体的颜色发生变化。例如,竹叶蛇在竹林里就像一根小细竹枝一样发出嫩绿的颜色。人类运用异化的我可以产生同样的效果,可以保护自己不受伤害,用异化的我掩饰原有的行为,为自己的行为做辩护。

上面的叙述仅仅是我个人的看法,许多哲学家和心理学家都研究过“我”,对“我”有不同的理论,最出色的研究者之一是弗洛伊德,他认为每一个个体有三个不同的“我”,即本我、自我和超我。所谓本我,实际上就是指动物的本性,或者说是原始的我。本我指的是动物的基本欲望和冲动,是绝对的自由,社会道德和行为规范是不起作用的。本我唯一的特点就是获取快乐,求得个体本身的生存和繁殖。本我是无意识的,是不为个体自身所觉察的。自我就意识到“我”的存在,从无意识的绝对自由原则进步到现实原则,是有意识地满足本我的需要,同时保护个体自身不受到伤害。超我是自我的升华,因为人们在社会里受到法律和道德规范的约束,逐步有意识地使道德规范内化,并逐步形成对一定文化的价值观念,以此来检查、督促、批评以及管理个体的行为。超我所遵循的是道德原则,以社会可以接受的方式来满足本我的需求。实际上,从本我到超我的发展过程就是从利己倾向向利他倾向的发展过程。个体和个体之间的超我行为是不同的,因为在发展过程当中,由于不同的人文环境、不同的文化教养和不同的民族特征,不同的个体就形成了不同的心理素质。

“我”这个概念在某种情况下不一定是指个体的我,而是意味着整个世界。因为任何一个集体或者世界,都是“我”的组合。前